

#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年，公司监事会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

### 一、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

公司监事列席和出席了部分董事会会议和全部股东大会，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未出现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同时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高管人员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：

（一）2020年4月13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为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年-2022年）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0年4月28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20年8月24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20年10月22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#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、查阅公司财务报表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，进行了相应的监督和检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按照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，相关决策及程序符合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# （三）内控管理监督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、全面的审核，认为：2020 年度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足，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；同时公司相关经办人员风险意识淡薄，顺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意图，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发生。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，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#### （四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1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。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